20180430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誰在幫大創欺騙台灣消費者?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65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經濟部用國家的預算推動各式各樣的創新服務、創新計畫,這些我全力支持。可是有一件事情讓我感到納悶,你們在推動創新,卻要求各個創新團隊及法人提出的資料,竟然還停留在遠古時代,為什麼我會說還停留在遠古時代?我隨便舉一個例子。螢幕上的資料是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健康福祉創新服務推動計畫,結果你們要求申請資料裡面要檢附光碟!「光碟」!部長的電腦有光碟機嗎?

主席: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。

沈部長榮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這個幾乎已經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電腦裡面有光碟機嗎?

沈部長榮津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你們還要求申請文件裡面要檢附光碟,這不是笑話嗎?經濟部一方面拿國家的經費推動創新,另一方面要求創新團隊要檢附光碟,那些創新團隊都說我們現在都走到雲端服務。結果經濟部要我們繳交光碟,現在還要先想辦法去市面買光碟機,才有辦法符合你們的形式要件。部長,這樣會不會太誇張?

沈部長榮津:剛才我們的副局長說這要減輕申請者的負擔,提供光碟的話,他們就不用印一堆紙本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,這不能上傳到雲端嗎?你們的中小企業處都做得到,工業局做不到?

沈部長榮津: 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, 我覺得這部分有檢討的空間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有檢討的空間,而是部長你們什麼時候要改?你們的中小企業處 說你給我連結,自己上雲端去抓就可以。對於你們要減少紙本,我一定支持,但你 們卻要人家繳交光碟,這不是笑話嗎?

沈部長榮津:副局長同意!就這樣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宣示跟所有相關計畫的申請人說,工業局不會再要求大家用考古 的方式繳交光碟,不用去買光碟機,你們今天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?

沈部長榮津:這應該沒有問題!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!第二件事情,之前我在這裡質詢過部長關於大創的事情,2015 年隱匿它的標示,違法進口日本核災食品,我們的經濟部國貿局好像很有魄力,禁止輸入處分六個月,結果一直用專案許可方式讓他們進口二千多公噸的貨物。我提出這項質疑時,已經完全把資料調齊,我甚至就 show 給部長看,讓部長看你們的專案許可,有禁止跟沒禁止一樣,看實際的數量就可以知道。其他的廠商被禁止輸入處分的,即使有專案許可,都是個位數;只有大創這麼特別,有825 件,我當初提出這個檢舉,結果經濟部官員還對媒體放話,駁斥我,說我是胡說八道!現在大創自己承認偽造文書,經濟部要不要先道歉?

沈部長榮津: 這部分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部長、對不起!請你以部長的高度跟我說明、經濟部要不要道歉?

沈部長榮津:因為當初我不曉得是哪一位同仁說委員胡說八道,這部分我會來追究!

黃委員國昌: 你會追究?

沈部長榮津:對,我來追究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現在說明,首先,我站在質詢台上提到的每個案子,我的個性

是資料還沒蒐集完成,手上沒有事證以前,不會公開講話!我第一時間講的時候就給你們時間回去查,結果查了半天還發新聞稿說我胡說八道!現在是誰在胡說八道?大創在上星期承認偽造文書,現在經濟部打算怎麼辦?

沈部長榮津:貿易局已經把這個案子移送法辦。

黃委員國昌: 移送法辦就算了嗎?

沈部長榮津: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答應我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出來?上次在備詢台上你答應我,經濟部將於兩星期內針對本事件提供清楚的調查報告。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?你們經濟部的調查報告我一定詳細拜讀,部長是否有追查到底的決心還是繼續包庇?我說過,這不是部長任內發生的事情。

沈部長榮津: 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,前經濟部部長鄧振中現在也還在內閣裡面擔任政務委員,從我第一天質詢這件事情開始,我就不斷地在問,鄧振中什麼時候要出來面對?今天他憑著是政務委員,不用到委員會來接受質詢,就可以一直躲、一直躲、一直躲嗎?事情這麼嚴重,但鄧振中卻要繼續躲,沒關係啊!我現在就問你,經濟部除了移送法辦,打算還要怎麼辦?只有移送法辦嗎?

沈部長榮津:這部分我是請楊局長直接跟委員報告,而他的回報是都有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呀!但他來了之後就隨便講一些官話,你認為這樣就是有報告,但 我要的是正式的調查報告,我現在逐件來跟你說……

沈部長榮津:好,沒有問題,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除了移送法辦外,你打算怎麼辦?

沈部長榮津: 我應該會請國貿局向委員提出完整的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何時提出詳細、完整的報告?

沈部長榮津:兩個禮拜。

黃委員國昌:又要再兩個禮拜?所以兩個禮拜再兩個禮拜?

沈部長榮津:一個禮拜好了。

黃委員國昌:一個禮拜之內,可以嗎?

沈部長榮津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再來,依照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,使用不實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 貿易許可證明文件,這是要處罰的,現在我在追究的是,經濟部的官員,乃至於鄧 振中,跟日本大創談了什麼事情、「撨」了什麼事情、做了多少勾當,我一定追下 去,但是我現在先針對日本大創公司使用不實的資料,而他們也已經明確承認了, 依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,請問現在經濟部是打算要警告、處罰鍰、停止輸出入貨品 一定時間還是情節重大者,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?你們要採取什麼處分?

沈部長榮津: 這部分本人請李副局長代為說明。

主席: 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。

李副局長冠志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整個案子我們已經準備完整的資料提供給相關的檢調單位。

黃委員國昌:移送檢調歸移送檢調,就讓檢調去偵辦,行政上貿易法有你們的權 責,現在它提出虛偽不實的資料,欺騙我們台灣的消費者,這已經是確定的事實, 而它也公開承認了,而我現在要問經濟部國貿局,針對情節這麼重大的事情,經濟

部國貿局打算什麼時候要採取相關的處分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也會依據檢調單位調查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等一下!檢調歸檢調,檢調是刑事責任,你們為什麼永遠喜歡把行政 責任的追究躲藏在刑事責任的後面?刑事責任如果要花 5 年才判刑確定,則按貿 易法的規定,國貿局本來就要予以裁罰,所以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,你們要給它 什麼處分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必須看到一些相關的比例原則, 以之來做一個適合的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按照相關的比例原則,今天日本大創提出偽造的文件,欺騙台灣的消費者,情節是否重大?

李副局長冠志:它申請的 800 多件當中,其實不是所有的文件都是被核准的,國貿局過去在審核這些文件的程序當中,也有依據我們的職權駁回他們有相當數量的申請案件。

黃委員國昌:過去你們怎麼搞的,我們再來慢慢追究責任,現在我問你的只有一件很清楚的事情,大創事後做的已經是一個明顯的違法行為,按照它現在所發布的聲明,先不管是不是有避重就輕,但最起碼承認了一件事情,即它當初提出的東西的確是假的。既然是假的,依照貿易第十七條的規定,你們要處以第二十八條的罰責,對此,經濟部國貿局表示,會移送檢調,會交給檢調去辦,但是經濟部國貿局在法定職掌當中,依貿易法應該要科處的行政處分,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?

李副局長冠志:目前所有800多件的核准案件中,到底有多少是如大創說的,資料登載的內容、交易日期是不一致的,這些目前我們還在了解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何時會了解完畢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最短的時間是多久?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次質詢,如果我今天第一次質詢,我這樣子逼你是我不對,我從 3 月就在財政委員會跟你們講了。我在財委會跟你們講完後,結果你們應對的方式是什麼?對外發新聞稿,對媒體放話說是黃國昌胡說八道,我有胡說八道嗎?

李副局長冠志:報告委員,貿易局沒有這樣做,請委員諒解啦!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嘛!從3月底到現在已經4月30日,你跟我說你現在才要瞭解、才要調查,拖太久了吧!是怎麼樣?之前想要先包庇、用混的,後來發現紙包不住火,現在才要開始調查?

李副局長冠志:不是,也跟委員回報,我們從一開始跟委員所提出的說明,就是依據大創公司提供出來切結過的文件來做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問你,貿易法裡面規定要查核屬實,你們貿易局怎麽查核屬實?你們最後回復我說,你們按照文件形式上去做判斷。我先不講國貿局裡面有沒有官員跟大創勾結,這件事情一定會追查下去!我就光講,在貿易法裡面你們該盡的責任就沒有盡到嘛!現在部長跟我講一個禮拜內要給我調查報告,我進一步請教,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,國貿局什麼時候要裁罰?這種提供不實文件欺瞞台灣社會大眾的企業,可以不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許可嗎?國貿局還要再包庇下去嗎?這個事情會不會太可笑啊!

李副局長冠志: 跟委員報告, 貿易局並沒有在包庇這件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好啊!什麼時候會做處分?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,你是打算高 高舉起、輕輕放下,給他們一個警告,處 3 萬元的罰鍰,還是你認為情節重大, 要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登記?

李副局長冠志: 所以跟委員報告, 我們必須依據實際上掌握的事證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什麼時候會做處分出來?

李副局長冠志: 容我回去瞭解整個調查的進度後, 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回復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天跟國貿局講,我也不是今天第一次站在這邊質詢。我最後提醒部長,一個禮拜內交出來的調查報告,請針對這三個問題具體回答。第一個,有沒有人授意指導?第二個,禁止輸入期間,國貿局官員有沒有跟大創的人會商要如何處理禁止處分?第三個,鄧振中跟日本大創董事長見了幾次面?「撨」了什麼事情?請在一個禮拜之內的調查報告中說明清楚,謝謝。

沈部長榮津: 好, 謝謝委員。